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REPOR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4831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电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电缆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电缆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电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电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方电缆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35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 3,135 万股，老股转让 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20 元，新股共计募集资金 25,707.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39.75 万元（不含已预付的保荐费用 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3,567.2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72.7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194.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627.9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6.58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047.23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8.2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675.2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74.8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2,194.1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于2014年9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和6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3101984146050503608	82,572,901.2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	39203001040014196	4,368,738.09	募集资金专户
	39203051500000232	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户
	39203051800000240	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户
	39203051600000241	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户
	39203051400000242	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户
	39203051200000243	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户
	39203051000000244	1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户
合计		121,941,639.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项目尚在实施，暂未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194.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7.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75.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020516843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否	22,276.46	22,276.46	22,276.46	6,047.23	11,601.26	47.92	2017年3月	暂未产生效益		否
合计	—	22,276.46	22,276.46	22,276.46	6,047.23	11,601.26	—	—	—	—	—

海底电缆技改项目已经完成厂房建设，生产设备已经到货并完成安装，截至2016年12月31日部分设备正在进行调试，预计2017年第一季度可以如期竣工并正式投产。

海缆敷设工程(即海缆敷设船)方面，原船只设计方案主要是基于满足与公司现有海缆(含首发海缆技改项目)产能相关的产品规格、型号的要求而确定。2016年6月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拟发行募投项目新增海缆产品及项目所在的码头等对海缆敷设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与造船厂家经过多次论证协商，在保障原有敷设船功能的前提下，对船只建造方案进行了更加合理的优化调整。根据相关建造合同约定，船只将于2017年底建造完成并交付公司。因此，海缆工程敷设船建造方案因为要满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要求而做了调整，建造完成时间会较原披露时间(2017年3月)有所延迟。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不适用</p> <p>2016年1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2月3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万元；2016年2月22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万元；2016年3月11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2016年12月29日，公司将8,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随着生产工艺的改进，公司在海底电缆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选用了部分性能更高，技术更先进的设备，因此实际设备购置情况与项目立项拟定的设备购置计划相比略有调整。</p>



PAN-CHINA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邮编 (P.C.):310020
电话 (Tel):0571-88216888
传真 (Fax):0571-88216999

